**投资发行合作协议**

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和 (以下简称乙方)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就产品发行及公司投融资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协议。

**第 1 条 【 目 的 】**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产品发行及公司投融资合作，通过成功的事业发展增进双方间的共同利益。

**第 2 条 【 双方协议内容】**

1. 乙方在中国成立法人公司，公司所有产品由甲方独代；

2. 甲方对接乙方公司所有的投融资的需求。

**第 3 条 【 细则条款 】**

1. 乙方所有产品交给甲方独代发行，并签署《产品推广合作协议》、《游戏版权授权书》及《自主开发申明》;

2. 甲方给予乙方充分的渠道及发行资源对接，若乙方主动放弃甲方独代而选择其他渠道或发行，

首款产品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叁拾万元人民币或者给予甲方3%的乙方公司股份作为服务费。

3. 作为守约前提，乙方在中国成立独立法人公司时，甲方占乙方公司股权3%，由CHUNG DONGHYUN（护照号:M36086842）代持。当首款产品发行时，乙方有如下选择：

A. 若甲方独代完成，则甲方配合完成3%股权转还乙方；

B. 若最终乙方决定其他渠道发行首款产品，则乙方支付叁拾万元人民币给甲方，甲方转还3%股权给乙方；乙方也可以选择不支付叁拾万元人民币而正式签定甲方拥有其3%的股权。

4. 不论乙方因任何原因在首款产品发行前离开园区，甲方将持续持有乙方股权，直至乙方首款产品面市，兑现履行本协议第3条-3的内容。

5. 乙方造成的公司亏损及外债等，均与甲方无关!甲方不涉及乙方公司日常管理及公司人员的管理，故一些与公司管理与公司人员相关事宜均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需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6. 甲方提供的投资方与乙方达成投资协议，当乙方成功获得投资时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甲方叁拾万元人民币或者给予甲方3%的乙方公司股份作为服务费。

**第 4 条 【 协议的终止及解除 】**

1. 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后进行。

2. 如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想要终止本协议，必须提前30天向另一方通报知晓，且须赔偿另一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。

**第 5 条 【保密条款 】**

1. 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共享的所有信息、资料都必须做好保密措施防止外部泄露。如发生信息或资料泄露，根据相应毁约条款，有权向对方追究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2. 因特殊需要，相应保密措施需向第三方公开时，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**第 6 条 【 联系方式及协助 】**

1. 本协议及各种联络事宜以书面形式进行。书面形式主要包括托人递交，书信快递，E-mail，传真方式。

2. 如有突发事件时当事人之间可召开会议协商。

3. 双方联络事宜由甲方技术总监及乙方负责人担当。

**第 7 条 【 协议有效期 】**

1.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 个月，在协议期满三十日前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解除通报，则本协议以三个月为周期自动续延。

**第 8 条 【 修改及终止 】**

1. 经双方认可，甲乙双方可通过《补充协议》对本协议书进行补充，具同等法律效应。

2. 第5条中明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效力中止后仍继续有效。

**第 9 条 【 其 他】**

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分为中文和韩文两个版本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中韩文版本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2014年 月 日

甲方

公司名称: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编号: 330181000145988

地 址: 中国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A-410

代 表: 陈 旸 (印)

乙方

公司名称:

营业执照编号:

地 址:

代 表: (印)